

# 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 为美丽中国贡献生态环保智慧和力量\*

庄国泰 |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 ◆ 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就是要让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到发展和扶贫工作中去，通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特别是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有机食品）、康养产业以及生态保护修复产业等，在保护自然生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同时，达到脱贫致富、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的目标。
- ◆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绿色惠农富农强农。优化环境管理，对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引导贫困地区产业转型，发展绿色产业，科学有序开发水电、煤炭、油气等资源。
- ◆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因地制宜支持贫困地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把帮扶贫困地区作为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督促引导资金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如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及连续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 本文系作者2018年10月17日在2018扶贫日生态环境保护与减贫论坛上的讲话，有删节。

-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增进贫困群众获得感。推动实施“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由此而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生态环境部举办“生态环境保护与减贫”主题论坛，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与减贫”主题，探讨生态环保扶贫认识与实践，为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推动建设美丽中国贡献生态环保智慧和力量。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生态环保扶贫自觉性、主动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就扶贫开发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作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深刻把握和回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扶贫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要把思想认识和实际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地扛起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协同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的重大意义与新要求，立足部门和行业实际，探索新模式，创立新机制，推动生态环保扶贫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一，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关系民族的可持续发展。良好生态环境是人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根基。我国贫困地区大多位于江河上游、湖库水系源头、农牧交错地带，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高度重合，生态地位极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突出，一旦处置不当、遭到破坏，将对生态、经济、社会等方面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这些地区又普遍存在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滞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面临着消除贫困与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就是要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与消除贫困的内在统一，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为现实，在保护好这些地区的自然生态、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同时，努力解决好当地人民群众的脱贫致富问题，以维护好中华民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第二，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关系社会的公平与和谐。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于贫困地区而言，只强调消除贫困，不顾保护生态环境，将对国家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显然不可行；但若只讲保护生态环境，不考虑消除贫困，也不符合社会公平与和谐的需要，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就是要让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到发展和扶贫工作中去，通过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特别是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有机食品）、康养产业以及生态保护修复产业等，在保护自然生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同时，达到脱贫致富、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的目标。

第三，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关系脱贫攻坚的成效和质量。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数量要保证，质量是关键。当前，有些贫困地区发展落后，基础条件薄弱，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等现象较为普遍，脱贫攻坚若不注意同时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就会变得有数量缺质量，甚至会因环境的恶化导致扶贫成果难以持续。做好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就是要支持贫困地区协同推进保护生态环境和脱贫攻坚两项工作，特别是建立生态环保扶贫机制，包括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让贫困地区既改善经济条件又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扶贫成果能长期保持。

## 二、尽心尽责推动生态环保扶贫不断向纵深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生态环保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上下一心、合力攻坚，在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下，统筹推进定点扶贫和行业扶贫，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绿色惠农富农强农。优化环境管理，对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引导贫困地区产业转型，发展绿色产业，科学有序开发水电、煤炭、油气等资源。指导贫困地区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发展“三品一标”，示范建设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示范，探索发展种养殖、中药材等替代产业。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加快秸秆、畜禽粪污等综合利用，实现种养结合。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因地制宜支持贫困地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把帮扶贫困地区作为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督促引导资金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如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及连续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通过重点工程，使京津冀水源涵养区、赣州南方丘陵山地等一批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贫困地区得到重点支持，生态环境得到系统保护和修复。

三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增进贫困群众获得感。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印发实施《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将28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2.46万个建制村纳入整治重点，分年度支持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截至目前，中央财政连续安排专项资金435亿元，支持全国13.8万个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大批贫困县、贫困村得到支持，村容村貌、生产生活方式明显改变。推动实施“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提升农业面源污染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由此而带动了乡村经济的发展。

四是坚持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有利于脱贫的长效机制。建立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

制,联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已开展皖浙新安江流域、粤闽汀江——韩江流域、桂粤九州江流域、赣粤东江流域、冀津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试试点,跨省流域上游较多涉及贫困地区,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奖励资金73亿元。健全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将县域考核结果用于2012-2017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额度调节,已累计对近300个县域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奖惩调节,不断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同时,健全定点扶贫、行业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帮扶、干部选派和基础能力建设,选派精兵强将,深入脱贫一线助力攻坚。

生态环境部尽全力扛起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和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求,深入推进围场、隆化两县定点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围场县贫困发生率从2013年的42.6%下降到2017年的9.8%,贫困人口减少15.5万人;隆化县贫困发生率从38.5%下降到11.9%,贫困人口减少7.4万。2017年,在河北省10个深度贫困县考核中分别位列第3位、第1位。

此外,很多地区和企业、组织在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减贫方面也开展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如有的地区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脱贫攻坚,消除畜禽养殖污染,有效解决了“脏乱差”问题,村容村貌全面改善,实现“家园”变“花园”、“田园”变“景园”、“庄园”变“乐园”,老百姓收入明显增加,获得感明显增强;有的地区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探索脱贫减贫新模式新机制;有的地区遵循“两山”理论引领,探索绿色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活力彰显;有的地区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融合,助推老百姓增收致富。不少企业也勇于扛起脱贫攻坚重担,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认真探索生态环保扶贫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形成了好的经验做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 三、继续前行,努力开创生态环保扶贫工作新局面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生态环境部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调推进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扶贫支持力度,努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落实脱贫攻坚要求,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快推动将深度贫困县全面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

二是加强生态扶贫,巩固贫困地区生态优势。加大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与精准扶贫、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态保护与减贫脱贫双赢。对贫困地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

保护区现有、新（改、扩）建生产生活项目实施分类管控。继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支持退耕还草还林、湿地保护与恢复、水生态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实现贫困地区自然生态资产保值增值。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试点，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减贫示范技术，采取替代生计、生态旅游等措施，探索更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模式。

三是加快补齐环境短板，增强贫困人口获得感。加大贫困地区环境治理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破除发展瓶颈，增强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贫困人口获得感。支持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实施清洁取暖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推进贫困地区工矿废弃地风险管控或修复利用。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为主攻方向，实现贫困地区农村环境明显改善，为乡村旅游创造更好条件。

四是坚持绿色发展，健全生态环保扶贫长效机制。鼓励贫困地区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支持贫困地区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模式新机制，支持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规范引导种养业、扶贫车间和扶贫驿站以及农家乐渔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建立贫困人口参与机制，引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立公益岗位的方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安置贫困人口就业，增加劳务收入。深化多方合作联动，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定点扶贫和行业扶贫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生态环保扶贫。

五是强化支撑保障，夯实生态环保扶贫攻坚责任。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本部门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和脱贫攻坚，切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要切实提高生态环保扶贫能力，加强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解决经费保障问题，培养一批既懂生态环境保护又懂脱贫攻坚的干部。强化投入保障，各类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和指导贫困县做好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广泛开展生态环保扶贫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扶贫项目、扶贫成效、扶贫人物的宣传推广，增强广大干部主体意识，提高参与积极性。

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保护环境，改善民生，是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的两大攻坚战，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我们致力于为生态环境系统、相关组织机构、专家学者、企业搭建一个交流平台，与社会各界共同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献计献策。

（责任编辑：杨 婷）